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工作任务繁重、人员变动、其他项目时间安排变化等原因，预计难以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故中审众环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向公司提出辞任申请。为保障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经沟通协商，公司拟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2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 （5）首席合伙人：谭旭明

(6) 基本介绍: 旭泰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 日, 持有深圳市财政局深财会(2012)6 号批文及编号 4747025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目前全国设立分所 12 个, 10 个分所已经获取执业证书。

(7) 人员信息: 截至目前, 旭泰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11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0 人。

(8) 财务情况: 2024 年业务收入 2,200.52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576.03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 191.75 万元 (以上数据经审计)。

(9) 客户情况: 自 2021 年通过证券资质备案以来, 旭泰事务所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审计上市公司 7 家, 新三板公司 17 家, 客户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 制造业、科学技术与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等, 与精伦电子同行业公司 3 家, 旭泰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旭泰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53.92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 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近三年, 旭泰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旭泰事务所近三年未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 签字项目合伙人: 谭旭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1999 年 12 月 30 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 曾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 并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负责人。2021 年 12 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修培, 2023 年 2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 2019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 2025 年 9 月开始在旭泰事务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尹擎, 质控合伙人。2005 年 7 月 25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 曾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 历任项目经理, 2012 年 12 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谭旭明	2022 年 9 月 29 日	行政处罚	广西证监局	原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签署天夏智慧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被处以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2	谭旭明	2023 年 2 月 7 日	纪律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	原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签署天夏智慧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综合考虑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旭泰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收费总额为 8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年报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不含审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较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5 年，2024 年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都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中审众环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审众环发来的《辞任函》，函称“由于本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人员变动、其他项目时间安排变化等原因，鉴于现有人力资源及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本所预计难以完成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所决定辞任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障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经沟通协商，公司拟

聘请旭泰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务资质、专业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业务经验，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